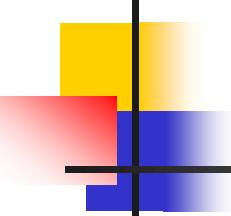


## 九、最密切联系说

### Doctrine of the Most Significant Relationship

- 1、人物：里斯（**1971**年美国《冲突法重述（第二次）》的报告人）
- 2、背景（对最密切联系说产生影响的两个判例）：
  - (1) **1954**年奥汀诉奥汀案
  - (2) **1963**年贝科克诉杰克逊案
- 3、内容：
  - (1) 根据案件中的各种因素，选择与相关法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那个国家（州）的法律。
  - (2) 提出确定最密切联系原则应考虑的**7**个因素。



# 1954年奥汀（妻子）诉奥汀（丈夫）案

## Facts:

**1917**年，妻子与丈夫在英国结婚，育有两个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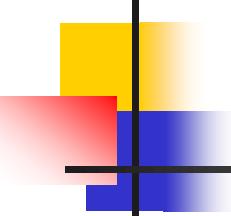
**1931**年，丈夫只身去美国，在墨西哥离婚并结婚。

**1933**年，妻子到纽约与丈夫订立别居协议，内容为丈夫每月付**50**英镑，条件是妻子不能就此事起诉。

**1934**年，因丈夫不履行协议，妻子在英国提起别居之诉。

**1938**年，法院裁决丈夫应给付生活费。

**1947**年妻子向美国纽约州法院起诉，要求履行**1933**年的别居协议，支付扶养费**26564**美元。



# 纽约州上诉法院富尔德法官的分析：

## ——与英国的联系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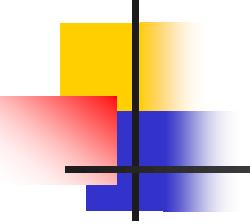
英国人、婚姻缔结地在英国、子女在英国生育、一家人在英国生活（丈夫**14年**）、协议的履行地在英国。

协议确定的是作为丈夫和父亲的英国男人对其妻儿应尽婚姻义务和抚养责任，应考虑婚姻缔结地及家庭生活所在地等因素。

从保护当事人的正当期望来考虑也应适用英国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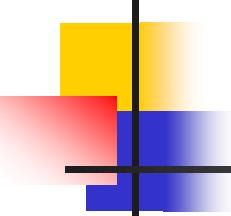
## ——与美国的联系因素

别居协议的订立地。 （偶然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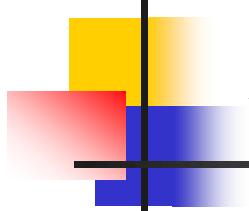
## 4、评价：

- (1) 确立了一种新的法律选择方法，打破了以往传统冲突规范的模式，赋予法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
- (2) 该说所确定的方法是灵活而富有弹性的，可避免机械、呆板的适用法律所规定的单一标志作为法律选择的依据。
- (3) 对各种理论吸收与妥协，是现代国际私法理论最有影响的学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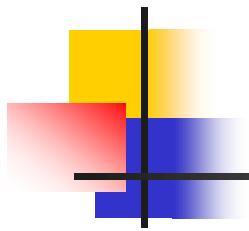
## 第二节 国际私法立法史

- 一、国际私法的国内立法史
- 国际私法的国内立法何时起源的观点：
- 1.国际私法起源于**14世纪**巴托鲁斯的“法则区别说”，国际私法是以“学说法”形式起源的。
- 2.**七世纪中叶**：唐《永徽律》第一篇《名例章》：“诸化外认同类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依法律论。”（最早的冲突法规则）
- 3.国际私法立法起源于古巴比伦、古希腊。
- 近代国际私法立法：**1756年**《巴伐利亚法典》、**1794年**《普鲁士法典》、**1804年**《法国民法典》。
- **1896年**《德国民法施行法》、**1898年**《日本法例》。
- 特点：调整范围扩大、法律选择灵活性增加、结构日趋完整。



## 二、国际私法的国际立法史

- (一) 国际私法的统一化
- 概念：国际组织、区域性国际组织统一国际私法规范，包括统一冲突规范、统一管辖权规范、统一外国法院判决承认及执行等法律规范的活动。
- 争议：
  - 1.统一化仅指冲突规范的统一。
  - 2 .统一化仅指实体规范的统一。
  - 3 .统一化指冲突规范的统一和实体规范的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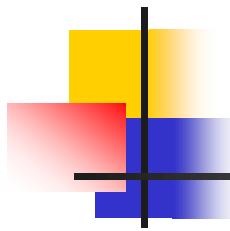


## (二) 国际私法统一化在立法上的表现

- 1. 各国国际私法规范趋于一致。
- 2. 区域性国际私法条约的制定。
- 3. 多边国际私法公约的制定与接受。

### (三) 实现国际私法统一化的国际组织及其成就

-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 1893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召开，此时的国际私法会议为国际会议而非国际组织。
- 第一届海牙国际私法是荷兰国际私法学者阿塞尔倡导，荷兰政府支持下召开的，目的是讨论国际私法在欧洲的发展。
- 1951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由国际会议演变为国际组织，每四年召开一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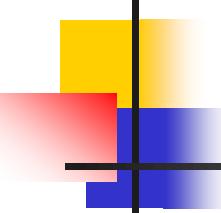


## 第三节 我国国际私法立法

### ■ 一、我国国际私法立法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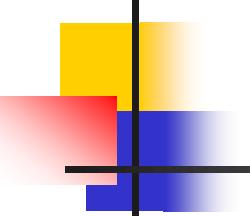
- 1.唐《永徽律》第一篇《名例章》“诸化外人”规定。
- 2.汉朝“刘细君和亲案”。
- 3.清末中国的国际私法。
- 4.1918年《法律适用条例》。
- 5.1953年台湾“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
- 6.2010年4月30日修改后台湾“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颁布。
- 7.新中国国际私法立法。

### ■ 二、我国国际私法学说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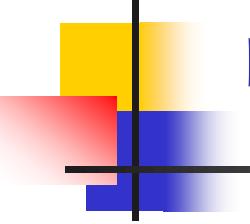
# “刘细君案”

- “天子报曰：从其国俗。欲与乌孙共灭胡。”
- 唐朝《永徽律》第一编《名例》章规定：
- “诸化外人同类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以法律论”。
- 《唐律疏议》对这条规定解释道：
- “化外人，谓蕃夷之国别立君长者，各有风俗，制法不同。其有同类自相犯者，须问本国之制，依其俗法断之。异类相犯者，若高丽与百济相犯之类，皆以国家法律论定刑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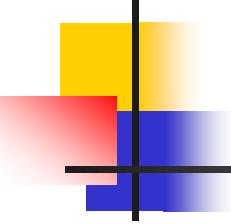
# 《中德人民互相嫁娶归夫治管辖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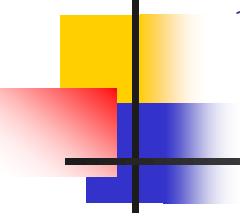
- 1888年5月，清廷与德国在北京签订《中德人民互相嫁娶归夫治管辖章程》，规定：“如有华女嫁德人者，应归其夫治管辖，惟德员应将华女嫁德人之事知照该地方官”；“中国人娶德国妇人，亦应援女嫁从夫之例，归其夫治管辖”。《章程》具有溯及力，“至从前有华女出嫁德人等事，经此次定明后，再由领事官补行知照地方官，即为定妥。”《章程》对中国妇女婚嫁德人前后触犯刑律的审判权作了规定，“有华女出嫁德人并未禀请领事官知照地方官者，将来被人控告，应归中国审断”；“又或该女犯事出嫁德人以前，因而远嫁异国希图逃匿者，一经查出此情，其所犯罪之处罚仍当由中国地方官提讯归案”。
- 1889年1月12日、1889年2月24日中意两国就中意人民互相嫁娶归夫治管辖互换了照会，同样确立了中意两国人民之间通婚归夫治管辖原则。



#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

- 1985年8月，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发起并与贵州大学法律系联合在贵阳花溪召开了首届全国国际私法学术讨论会，全国从事国际私法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和司法、外事部门的代表参加了会议。这次会议上，与会代表在交流国际私法教学、科研经验的同时，动议成立全国性的国际私法学术团体，并根据这一动议成立了“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筹备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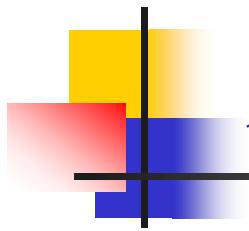
- 
- 1987年10月，在国家教委和司法部的大力支持下，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发起，由武汉大学主持召开了全国国际私法教学研讨会，这次会议上，经过与会代表民主协商，成立了全国性国际私法学术组织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Chinese Society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简称**CS PIL**），选举产生的研究会理事会，理事会选举韩德培教授为会长。这次会议还一致通过了《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章程》，章程规定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的宗旨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团结广大从事国际私法科研、教学和实际工作的同志，积极开展国际私法的研究和学术活动，促进国际私法学不断发展，为推动我国对外交往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章程还规定了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的性质是促进国际私法学科不断发展的民间学术团体。**1991**年，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根据**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颁布的《社团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修改了《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章程》的部分条款。**1997**年，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更名为中国国际私学会。



# 第三章 国际私法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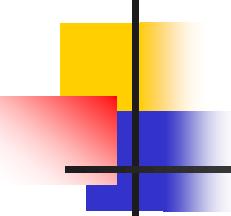
## Subjects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国际私法的主体：
  - (1) 基本主体：自然人、法人
  - (2) 特殊主体：国家与国际组织
- **国际私法研究主体的特殊角度：**
  - 第一节 自然人国籍与住所的冲突及其解决
  - 第二节 法人国籍与住所的确定及外国法人的  
认许制度
  - 第三节 国家（国际组织）及其财产的豁免
  - 第四节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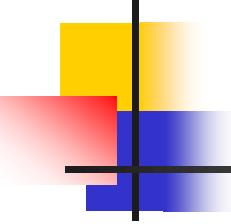
# 第一节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

- 1.概念：国际私法的主体是指国际民商事关系中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律人格者，又称涉外民商事关系的参加者或当事人，具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组织。
-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是指外国人在内国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律状态，是外国人在内国从事民事活动的前提条件。
- 2.法律制度
- 国民待遇 最惠国待遇 优惠待遇 普遍优惠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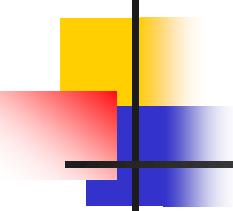
## 第二节 自然人

- 一、自然人（Natural Person）的国籍
- （一）国籍的概念（Nationality）
- **Nationality**: Membership in a nation which mean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 citizen of a nation and the nation itself, customarily involving allegiance by the citizen and the protection by the state.
- 三个要点：（1）某一公民属于某国的法律资格；  
■ （2）公民对国家的效忠义务；  
■ （3）国家对公民的保护责任。



# 国际私法上研究自然人国籍的目的

- 1、判断本国人与外国人的标志，判定民事关系是否具有涉外性的标志之一
- 2、国籍是行使涉外案件管辖权的依据之一
- 3、关涉到身份关系法律适用问题（本国法）
- 4、决定某一外国人在内国享有何种法律地位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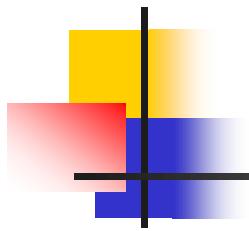
# 国籍在国际私法上的意义举例

- 1、管辖权：《民事诉讼法》第41、42条
- 第41条[离婚]：对因离婚提起的诉讼，如在国外有住所或者惯常居所的当事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而其住所地或者惯常居所地法院拒绝或者未提供司法救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享有管辖权。
- 第42条[收养]对因解除收养关系提起的诉讼，……被收养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享有管辖权。

## 2、法律适用方面：

《票据法》第97条：

“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其本国法。……”



# (一) 国籍冲突

1、自然人国籍冲突的类型

(1) 积极冲突 (**positive conflicts**)

(2) 消极冲突 (**negative conflicts**)

2、产生原因：各国关于国籍取得与丧失的规定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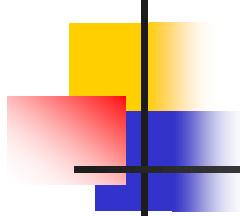
具体原因：婚姻、入赘、收养、认知、

国家分裂、国家合并、国家领土调整

举例：

(1) 一对日本夫妇在美国境内生子（在英国籍船舶上，  
该船刚好行驶到美国领海）

(2) 一对美国夫妇在日本境内生子



### 3、自然人国籍冲突的解决

(1) 积极冲突的解决:

a.国际上的一般做法

b.我国的做法: 《意见》第182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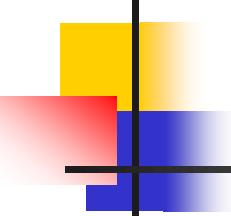
(2) 消极冲突的解决:

a.国际上的一般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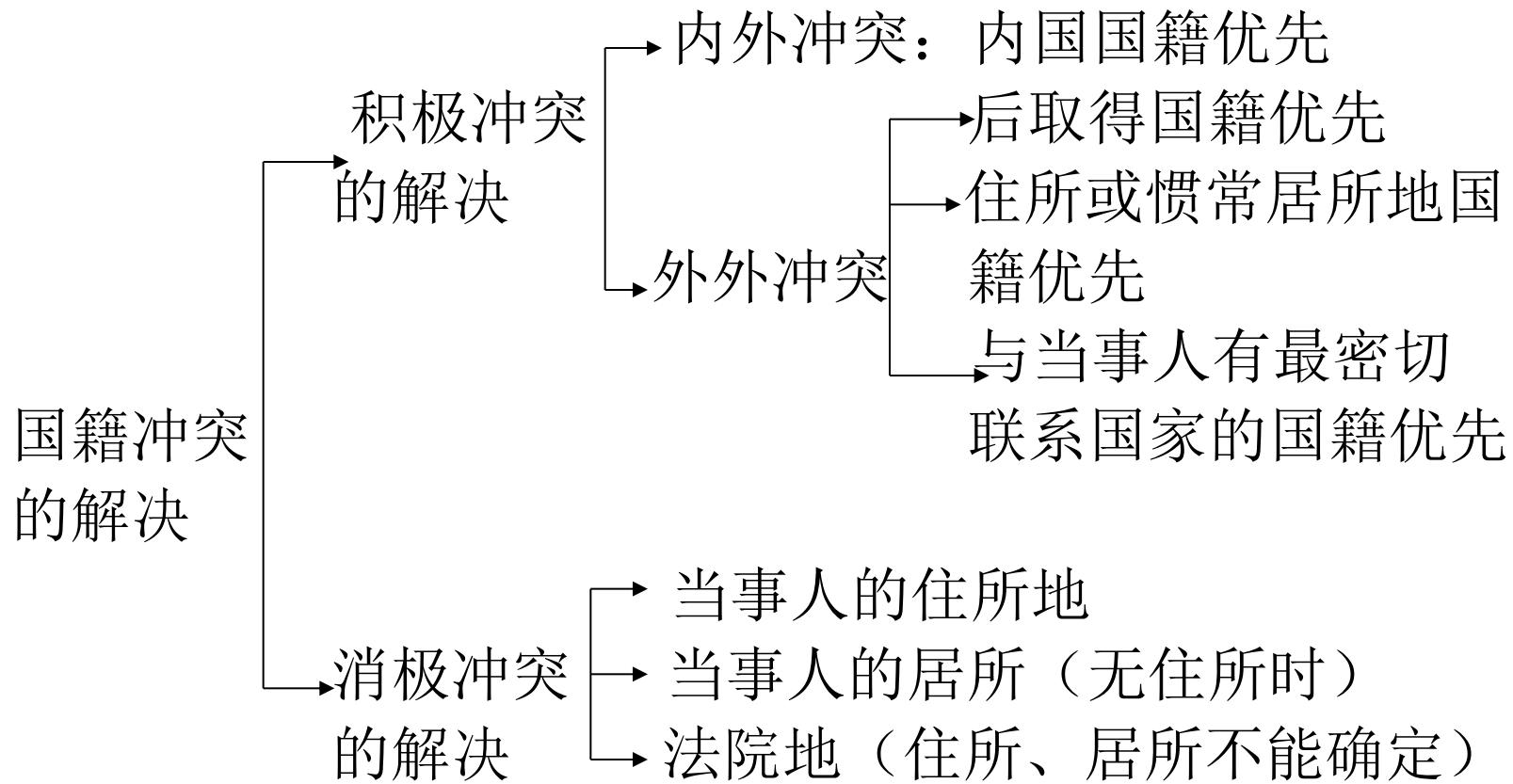
b.我国的做法: 《意见》第181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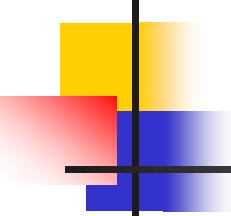
\*国际上解决自然人国籍冲突一般做法的图示:

\*我国对自然人国籍冲突解决方法及评价:



# 解决自然人国籍冲突的一般原则





# 我国解决自然人国籍冲突的立法规定

- 一、《意见》第182条：  
“有双重国籍或多国籍的外国人，以其有住所或者与其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为其本国法。”
- 二、《意见》第181条：  
“无国籍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一般适用其居住地国法律；如未定居，适用其住所地法。”
- 2011年《法律适用法》的规定：  
**第十九条** 依照本法适用国籍国法律，自然人具有两个以上国籍的，适用有经常居所的国籍国法律；在所有国籍国均无经常居所的，适用与其有最密切联系的国籍国法律。自然人无国籍或者国籍不明的，适用其经常居所地法律。